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明璟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21
電子郵件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
(A17000000J_11214000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訂於5月
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
(構)或營造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
員，激勵營繕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
化，建 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
旨揭選拔 活動，請各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
員，踴躍報名 參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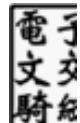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年度選拔作業預定規劃期程如下：

(一)5月1日至5月25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
(二)8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
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
三、本活動作業要點(如附件)及宣傳電子檔已置於金安獎專屬
網站(網址: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請惠予協助宣
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主辦機關(構)或營造專業單位踴躍報



總收文 112.05.02



1120006356

名參選，報名之推(自)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5月1日開放參選。

四、為利後續辦理，旨揭選拔活動另設有服務專線(專線電話：02-26750909蔡先生)，歡迎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電子文
2023/05/02
12:08:5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